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7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 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铜、铝是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铝锭、氧化铝、铝锭、铝材、镀锌钢管、冷轧铝管、PVC树脂、精对苯二甲酸(PTA)、塑料等是公司主要辅助材料,上述产品及与公司拟选择的相關商品期货价格高度相关。

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等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生产成本的相对稳定,公司决定开展铜、铝、氧化铝、热卷、PVC、铝及精对苯二甲酸塑料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和期限

1.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套期保值交易计划(含合并口径):

期货商品名称	最高持仓限额(吨)	最高保值金额及权利金(万元)
铜	130,000.00	90,000.00
铝	50,000.00	10,000.00
铝	48,000.00	13,000.00
氧化铝	30,000.00	10,000.00
精对苯二甲酸	1,580.00	1,000.00
聚乙烯(PVC)	3,000.00	250.00
聚乙烯(塑料)	3,000.00	250.00
热卷	3,000.00	50.00
热卷	300.00	30.00
合计	256,800.00	114,680.00

2. 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分批投入保证金及权利金,以避免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
2. 公司将遵循套期保值业务原则,仅限于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铜、铝、氧化铝、热卷、PVC、铝、精对苯二甲酸、聚乙烯等商品期货及场外期权,在符合国家期货监管管理法规批准成立的期货公司开展的上述商品期货期权,严禁进行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投机交易,并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3. 设立风险控制岗位,定期跟踪期货、期权合约的持仓量,控制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8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不超过30亿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有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票据归集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垫资金、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金融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在各资质银行范围内开展票据池业务,当自有质押票据无法满足使用时,可申请申请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质押票据。质押票据质押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同时形成质押担保关系,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于质押票据融资。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公司资信良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业务能力等因素进行选择。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款时有一部分是以票据方式,同时,与供应商合作也会经常使用票据支付方式结算。

1. 收取销售款: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收取货款,收取货款后,可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2. 支付货款:公司可以用票据池业务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减少公司现金支出,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 开展票据融资: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进入票据池业务后,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活动发生的款项,随着票据质押融资,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而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情况和安妥公司新收票据入账,保证票据池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决策程序及组织实施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且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票据池业务额度为:即期金额不超过30亿元。

3. 具体额度在总额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和公司的经营需要具体办理。

4. 在票据池业务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业务额度,担保及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资格的商业票据、承兑汇票和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业务额度、担保及担保形式。

5. 授权公司董事授权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出现不符合利益要求,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6. 授权公司董事授权公司负责开展票据池业务并开展相应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9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亨通财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 框架协议暨金融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亨通财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利用财务公司资金金融管理服务平台,扩大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及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同意票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0票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亨通财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并同意将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亨通集团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亨通财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范围内为公司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遵循互惠互利、定价公允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公司财务与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定价公允,不会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公司财务与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定价公允,不会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公司财务与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定价公允,不会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 公司财务与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定价公允,不会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 公司财务与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定价公允,不会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8. 公司财务与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定价公允,不会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9. 公司财务与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定价公允,不会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0. 公司财务与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定价公允,不会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1. 公司财务与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定价公允,不会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2. 公司财务与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定价公允,不会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3. 公司财务与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定价公允,不会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4. 公司财务与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定价公允,不会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5. 公司财务与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定价公允,不会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6. 公司财务与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定价公允,不会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7. 公司财务与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定价公允,不会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8. 公司财务与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定价公允,不会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9. 公司财务与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定价公允,不会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 公司财务与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定价公允,不会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1. 公司财务与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定价公允,不会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2. 公司财务与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定价公允,不会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3. 公司财务与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定价公允,不会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4. 公司财务与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定价公允,不会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5. 公司财务与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定价公允,不会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6. 公司财务与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定价公允,不会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7. 公司财务与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定价公允,不会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8. 公司财务与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定价公允,不会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9. 公司财务与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定价公允,不会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0. 公司财务与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定价公允,不会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1. 公司财务与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定价公允,不会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